

價值，農民放棄收穫之田區給予清園補助，仍有收穫之田區即不適用，倘農民自願放棄收穫，全數耕鋤或棄置未採收者，補助清園費用每公頃 3.6 萬元，該田區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及繳交公糧（含災害穀）。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5）

李委員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消防機關針對夜市或重要商圈類似處所，以強化防火宣導及火災搶救部署演練為主，並積極提升該地區民眾火災預防知識，期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平常即應確保人員疏散避難及救災車輛接近所需行車動線與救災空間之暢通，能於火災初期以正確方式進行滅火搶救及引導避難逃生，另供營業之建築物如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範圍」（如附件 1）時，依消防法規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二、同時針對類似處所辦理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提升從業人員、居民及消防人員對於該地區之熟悉度及搶救方式，並以車組強勢派遣模式進行搶救，除藉由部分車輛接近火場外，並輔以周遭消防栓設置、查察，維持充足水源、預置小型幫浦中繼加壓、提高布線速度、救助破壞、架梯救援等方式，爭取搶救時效，降低火災損害程度。
- 三、為強化夜市之公共安全宣導，以 102 年 9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156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9 月 6 日消總編字第 1020000205 號函（如附件 2）所附新聞稿，強化夜市之用電安全及排除夜市隱藏的公共安全陷阱，針對該會呼籲事項，請提醒業者應予重視並要求所屬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另應加強民眾發生災害時之應變逃生能力。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李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9）

吳委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業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1)

顏委員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救生員之資格檢定、證照核發，在「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有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救生員訓練安全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規範。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3)

廖委員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於 102 年 7 月 4 日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草案，係依 100 年 1 月 26 日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所擬具之法規命令。原「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係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